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226號

再 抗 告 人 良 為 建 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怡 芬

訴 訟 代 理 人 許 哲 嘉 律 師

吳 志 浩 律 師

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林 煥 三 間 聲 請 假 處 分 事 件 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0
年 11 月 19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中 分 院 裁 定 （ 110 年 度 抗 更 一 字 第 455
號 ） ， 提 起 再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再 抗 告 駁 回 。

再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按 對 於 抗 告 法 院 所 為 抗 告 有 無 理 由 之 裁 定 再 為 抗 告 ， 僅 得 以 其 適
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為 理 由 ，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86 條 第 4 項 規 定 甚 明 。 是
當 事 人 對 於 抗 告 法 院 所 為 抗 告 有 無 理 由 之 裁 定 再 為 抗 告 ， 就 該 裁
定 如 何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， 應 有 具 體 之 指 摘 ， 否 則 ， 其 再 抗 告 自
難 認 為 合 法 。 所 謂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， 係 指 原 法 院 本 其 取 捨 證 據
之 職 權 所 確 定 之 事 實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而 言 ， 不 包 括 認 定 事 實 不
當 之 情 形 在 內 。 本 件 再 抗 告 人 對 於 原 法 院 所 為 抗 告 有 理 由 之 裁 定
再 為 抗 告 ， 係 以 ： 原 法 院 未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533 條 準 用 第 528 條 第
2 項 規 定 ， 於 裁 定 前 使 伊 有 陳 述 意 見 之 機 會 ； 相 對 人 未 提 出 證 據
釋 明 假 處 分 之 原 因 ， 原 法 院 逕 認 相 當 釋 明 假 處 分 之 原 因 ， 許 其 供
擔 保 補 釋 明 之 不 足 ， 而 准 許 相 對 人 假 處 分 之 聲 請 ， 適 用 法 規 顯 有
錯 誤 云 云 ， 為 其 論 據 。 惟 按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533 條 準 用 第 528 條 第 2
項 規 定 ： 抗 告 法 院 為 裁 定 前 ， 應 使 債 權 人 及 債 務 人 有 陳 述 意 見 之
機 會 。 旨 在 保 障 債 權 人 及 債 務 人 之 程 序 權 ， 並 使 抗 告 法 院 能 正 確
判 斷 原 裁 定 之 當 否 。 惟 假 處 分 係 保 全 程 序 ， 假 處 分 裁 定 具 隱 密 性
， 為 防 止 債 務 人 隱 匿 或 處 分 財 產 ， 以 保 全 債 權 人 之 強 制 執 行 ， 其
執 行 應 依 強 制 執 行 法 第 132 條 第 1 項 規 定 ， 於 裁 定 送 達 債 務 人 之 同
時 或 送 達 前 為 之 。 考 量 此 項 立 法 趣 旨 ， 債 權 人 對 駁 回 其 假 處 分 聲

02 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件係相對人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駁回其
03 假處分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其隱密性仍應維持，原法院未使
04 再抗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再抗告人所陳其
05 餘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事實
06 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
07 抗告自非合法。

08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
09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 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13 法官 滕 允 潔

14 法官 王 金 龍

15 法官 蕭 胤 璫

16 法官 王 本 源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